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衔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及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管理职责。

（二）优化治理架构，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责，体现公司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接轨。

（三）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回购股份注销的实际情况，更新公司注册资本数及发行股份总数。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7,797,8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4,818,949 元。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7,976,010 元，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954,900 元，总计注册资本减少 12,978,89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17,797,83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04,818,94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4.3.5

	外；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4.3.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调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统筹 ESG 事务，制定 ESG 政策框架及目标，监督执行情况。 （七） 负责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报告及其指标。 （八） 识别、评估可持续发展风险与机遇，指导及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以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调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管理工作，按照既定工作分工安排组织实施各自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完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4.4.2 完善。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4.3.13 完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2.1.2 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